

協議書補充協議

本協議中的所有用語，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其定義同品學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品學網)與 高信傑 (以下稱：知識合夥人)雙方簽訂品學網協議書的定義相同。

鑑於：

本著互利互惠的原則，依據實際情況，在原協議基礎上變更協議條款部分內容，品學網同意知識合夥人以下補充協議：

壹、協議增列部分為：

- 一、 協議有效期間變更為自 2020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協議有效期間內，知識合夥人成功推薦一位知識合夥人加入品學網，協議有效期將自動延長一年且減免該年平台維運費。之後，每年有成功推薦一位以上知識合夥人加入品學網，則可以免除次年平台維運費及延長一年知識合夥人資格。
- 二、 在知識合夥人有效期間內，推薦獎金及學分(講學金)發放從 20% 提升至 30%，若知識合夥人資格失效後，再重新加入品學網獲取知識合夥人資格則該權力喪失，其相關權益將適用重新加入時的協議。
- 三、 2023 年前任選跨國或國內遊學企業參訪、國際人脈對接(交通食宿須自理)二次/人，市場價值價新台幣陸萬元 (NT：60,000 元)；共計新台幣拾貳萬元 (NT：120,000 元)。
- 四、 品學網贈送知識合夥人下列贈品；贈品使用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逾期失效。

1. 2020 年 VIP 品學卡 50 張。每張市場價值新台幣貳仟貳拾元，共計價值新台幣拾萬壹仟元 (NT: 101,000 元)。
2. 三天課程 VCS(創業系統)最新品學版，市場價值新台幣拾陸萬捌仟元 (NT: 168,000 元)。
3. 2020 年疫情後商機論壇門票 20 張，每張市場價值價新台幣壹仟元 (NT: 1,000 元)；共計新台幣貳萬元 (NT: 20,000 元)。

五、在知識合夥人資格有效期間內贈送一個品學院線上企業大學平台系統，可上傳並管理自己的影像、音像、圖像及文字資料，大陸市價超過百萬台幣之 APP 行動應用程式可以使用於營銷、管理、數據系統。

貳、本補充協議生效後，即成為原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原協議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補充協議中明確所作修改的條款之外，原協議的其餘部分應完全繼續有效。另本補充協議與原協議有相互衝突時，以本補充協議為準。

參、本補充協議書自品學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蓋章之日起生效。

品學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騰尹

統一編號：83551253

電話：02-8751-3579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6 號 6 樓



2020 年 07 月 12 日